

#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

粤电联（2015） 第（007）号

##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人事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的人事管理，依据《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政策，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岗位职责

#### **第二条** 联合会会长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和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提名秘书长；

#### **第三条** 联合会秘书长职责

- （一）秘书长为本会的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的全权代表人；
-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落实会员大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决议；
- （三）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四）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提名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报会长批准；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四条 联合会文员职责**

(一)负责联合会有关文件材料初稿的草拟；

(二)负责联合会文件收发及档案管理；

(三)做好联合会会议及大型活动的事务性工作；

(四)负责联合会内部刊物编辑及网站供稿；

(五)协助做好沟通、接待工作；

(六)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人事任免**

**第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是经联合会理事会选举产生，其变更、罢免程序按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会的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为所代表单位的决策者或经营管理者；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七条** 联合会分支机构负责人及秘书处副秘书长的任用由秘书长以上联合会领导提出候选人，须经联合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其变更、罢免程序参照协会《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联合会工作人员聘任及解聘

(一)联合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由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决定聘任及解聘；

(二)联合会财务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其聘用及解聘须经会长同意；

#### **第四章 工资福利**

**第九条** 联合会与聘用的工作人员签定劳动合同（已与原单位签定劳动合同的借用人员除外），工资及补贴标准由双方协商订立，其他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考核**

**第十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监督运行机制，调动协会及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履行职责的积极性，本会实行负责人定期述职，会员民主评议的考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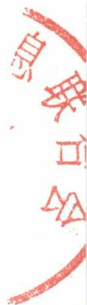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述职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着重阐述个人履行职责以及完成工作计划（目标）的情况；

(二)带领本部门执行本会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工作思路及在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和效果；

(四)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以及任期内的的工作打算；



**第十二条** 评定等级分为良好、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级，并写出评定理由及意见建议，作为今后整改依据；

**第十三条** 联合会工作人员由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

## **第六章 培训**

**第十四条** 为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联合会须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养和教育，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培训工作；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可根据需要，有组织地开展人员培训。职工个人也可申请参加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必须紧密结合业务工作开展的需要，凡与职工本职工作没有直接联系的外出培训，原则上不予批；。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理事会；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

2015年5月6日